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4873號

聲請人 揚泰瀝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村培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景翠有限公司、林雨靜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提示日為「108年8月10日」之日期是否有誤？（因提示日早於發票日109年8月5日，為無效提示日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